

113 學年【優良學程】評選構面項目及佐證參考資料範例

構面一	評分項目
實務導向課程設計(30%)	1. 需求分析階段:展現產業導向人才培育目標設定，進行課程相關產業人才需求分析、職能分析與學習者特性分析。
	2. 課程設計階段：提出實務課程(162 小時)與工作崗位訓練(320 小時)課程地圖並說明課程設計內容之廣度與深度。展現適切教學及訓練目標、設計內容如何貼近實務及就業導向並符合產業及目標職位職能需求。
	3. 課程發展階段：呈現課程講師、教學方法及教材內容等教案設計符合實務導向課程及工作崗位訓練目標。
	4. 關係人參與：展現校內教師、業界師資或學員共同參與課程設計與實務教學。
上述構面與評分項目執行情形(如機制、流程、辦法及成果紀錄等，請於實地評選，提供相關佐證參考資料，資料彙整請將對應項目編號條列擺放於評選會場)	<p><u>佐證參考資料(以下為例，但不以此為限)：</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實務課程設計流程與就業市場關聯分析 2.系課程委員會以及系務會議之會議紀錄 3.學員學習成效問卷調查暨分析 4.學員工作崗位訓練合約書 5.計畫課程大綱 6.學程職能分析表 7.課程大綱 8.課程教學紀錄 9.課程檢討會議紀錄 10.辦理就業學程課程規劃成果報告書 11.業界師資講座紀錄與回饋改善 12.就業學程課程規劃會議紀錄 13.業界師資學經歷 14.建立教材內容調整機制：配合實務發展調整教材內容 15.課程地圖 16.業師依據實務作業所撰寫教材內容 17.學員工作崗位訓練日誌 18.學員課程學習滿意度問卷調查暨分析

-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9.合作企業滿意度問卷調查20.教材內容調整改善措施及建議21.課程設計學員意見回饋表22.學員課程學習改善單23.學程開會檢討紀錄與回饋改善24.教師訪視學程工作崗位訓練學員25.教師與合作企業實施產學合作案26.教師與業師共同參與協同教學27.實務講座28.企業參訪29.業師到校授課一覽表30.校師至業界擔任顧問或參與研究紀錄31.校師至業界參與實務學習或訓練紀錄32.校師與業師共同指導學員專題與審查作業 |
|--|--|

構面二	評分項目
學員輔導就業促進(30%)	1. 異常處理：具有參訓學員實務課程上課異常或工作崗位訓練異常等情形之異常矯正與處理流程及因應方式並落實執行，協助學員順利完成學程之具體作為展現。
	2. 輔導機制：規劃工作崗位訓練訪視作業，提供學員有關生涯與職涯輔導之相關輔導機制與措施並落實執行。
	3. 就業促進：積極爭取辦理就業媒合機會、促進學生就業、促成企業任用(留任)提高留任率或提供獎助名額、協助爭取優於業界平均薪資或具前瞻性之優質職缺。
	4. 其他可展現學程進行學員輔導與就業促進且具亮眼成效之具體事蹟(例如辦理人才培育成果發表會、新聞媒體露出等)。
上述構面與評分項目執行情形(如機制、流程、辦法及成果紀錄等，請於實地評選，提供相關佐證參考資料，資料彙整請將對應項目編號條列擺放於評選會場)	<u>佐證參考資料(以下為例，但不以此為限)：</u> 1.學員異常處理流程 2.異常處理流程改善措施及紀錄 3.出勤及工作適應異常處理紀錄 4.學員離退訓輔導機制 5.學員面談紀錄 6.學員紀律管理辦法 7.學員異常狀況申議書 8.學員傷病處理機制 9.會議紀錄及就輔媒合名單 10.學員就業履歷 11.合作企業工作崗位訓練媒合表 12.學員就業輔導紀錄 13.學校實施就業相關活動與演講 14.提供學員就業機會(校園徵才活動等) 15.學員生涯發展輔導紀錄表 16.合作企業獎助學金 17.開拓企業預計留任名額 18.依學員輔導紀錄改善學員生涯及就業輔導服務之措施紀錄 19.學員留任獎勵申請書 20.工作崗位訓練訪視紀錄表

構面三	評分項目
產學訓合作交流(25%)	1. 學校教師赴企業進行產業深耕或研習、擔任企業輔導顧問、企業培訓講師或簽訂並執行產學合作計畫等合作交流情形。
	2. 企業達人赴校擔任課程委員、企業導師、業師協同教學、講座、雇主座談、參與就業博覽會、提供企業參與與職場體驗機會以及實習與就業職缺等合作交流情形。
	3. 公民營培訓機構參與培訓課程設計及擔任授課講師等合作交流情形。
	4. 其他具特色亮點之產學訓合作交流成果或新聞媒體露出。
上述構面與評分項目執行情形(如機制、流程、辦法及成果紀錄等，請於實地評選，提供相關佐證參考資料，資料彙整請將對應項目編號條列擺放於評選會場)	<p><u>佐證參考資料(以下為例，但不以此為限)：</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師訪視學程工作崗位訓練學員 2.教師與合作企業實施產學合作案 3.教師與業師共同參與協同教學 4.實務講座 5.企業參訪活動 6.業師到校授課一覽表 7.校師至業界擔任顧問或參與研究紀錄 8.校師至業界參與實務學習或訓練紀錄 9.校師與業師共同指導學員專題與審查作業 10.合作企業遴選標準 11.與企業師資交流活動紀錄 12.派員至其他學校進行學術性培訓紀錄 13.招生推廣活動 14.授課師資資歷

構面四	評分項目
校內跨單位整合(15%)	1. 系內資源整合：例如組成教師社群共同投入學程與人才培育、邀請系友返校提供學弟妹職涯發展經驗及實習就業資源。
	2. 跨院系資源整合：結合不同科系(院)師資、教學設備、經費及資源協助學生專業能力養成與就業力提升之執行情形。
	3. 行政單位管理服務整合：結合校內與學生就業事務相關行政單位資源(如學生實習中心、職涯輔導中心等)以及就業學程計畫相關負責單位之配合與資源整合情形。
上述構面與評分項目執行情形(如機制、流程、辦法及成果紀錄等，請於實地評選，提供相關佐證參考資料，資料彙整請將對應項目編號條列擺放於評選會場)	<p><u>佐證參考資料(以下為例，但不以此為限)：</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就業學程補助款對學校整合資源助益說明表 2.協助學校資源整合改善措施及紀錄 3.招生簡章 4.跨系所相關設備使用紀錄 5.檢討會議紀錄與回饋改善紀錄 6.建置線上會計核銷系統 7.學程執行管理機制 8.學程評鑑檢核機制 9.建置就業學程網頁 10.業師聘書及學程證明書統一製發 11.申請計畫輔導機制 12.建立改善流程並建檔留存 13.改善建議對照表 14.課程檢討紀錄 15.審查及評鑑委員建議改善說明表 16.過去曾申請過計畫之改善情形 17.自我改善機制 18.請專家進行研討，建立後續求精進改善計畫 19.針對有參加學程計畫老師之實質獎勵機制或辦法 20.持續追蹤並分析有參與學程之畢業生及無參與學程之畢業生的就業情況 21.學程跨科系招生之實質作為或方法 22.學程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與回饋改善紀錄